讀禮通考

十五之七

口 12
1163
122

越後三浦宗
春君遥贈此
書以為其先
妣記念雛時
明治廿九年
六月三十日

讀禮通考卷第十五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臣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十五

緦麻三月上

喪服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為四緦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父母者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己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緦麻與己同出高祖己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曾王母父之從祖祖父為族父族父之子為族昆弟族父之從祖祖昆弟之子為族昆弟族祖父族祖之子為族祖昆弟族祖之孫為族曾祖昆弟族曾祖之孫為族昆弟之子為族孫族孫之子為族曾孫族曾孫之子為族玄孫

馬融曰族祖父祢之從父昆弟也族父
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楊復曰春秋傳曰同族于
禰廟杜預曰謂高祖已下
裁繼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
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一不虞是也

乾學案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已之從曾祖
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
父者高祖之子也族昆弟者
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也相承四代於我皆
緦也○又案鄭注云曾祖昆弟之親是謂爲
曾祖之親兄弟馬融云從祖昆弟之親則謂
爲從祖昆弟之父耳二親字各不同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孫之婦 蹤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孝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
馬融曰祖父母爲適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緦麻是其差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俱無 會典五服圖內有

喪服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蹤此本服小功因出適故降一等在緦麻

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
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
車垓服制通釋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己之再
從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爲小功適人則爲降服緦麻也

裁繼公曰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夫之
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今律文並同孝慈錄會典

喪服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蹤此本服小功因出適故降一等在緦麻

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
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
車垓服制通釋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己之再
從姊妹與己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爲小功適人則爲降服緦麻也

乾學案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己爲從姑從
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於己爲再從姊妹其
服皆緦故合而言之爲從祖姑姊妹也

補 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車垓曰此從父兄弟之子女與己同祖者也在室則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從祖兄弟姊妹

車垓曰此再從兄弟姊妹與己同曾祖也在室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家禮近今律文俱無疑統於儀禮從祖姊妹適人內

爾雅女子子之子爲外孫

乾學案已上二條即從祖姑姊妹之報服

喪服外孫 注女子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敖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爲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爲外家之正尊與

湛若水曰外孫何以緦也外也

呂柟曰爲外孫何曰報也視己之孫則降三等矣

車垓曰外孫者女所生之子也外祖也夫外孫爲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而外祖爲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疏此爲無家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爲其母緦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注君卒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疏一體者父子一體也私親者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緦何也不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者不欲間吾人故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以其先君在公子爲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爲其母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遏大功今庶子承後故緦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申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士甲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緦故并言之也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爲其母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案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輦已無服惟近臣及僕隸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惟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據小君君沒後其庶子爲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諸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馬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又曰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緦也

敖繼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申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郝敬曰案適庶之分嚴已然母以子貴聖亦至公豈得謂為私親制禮者主尊適而於人情亦甚闕矣宮中有死者非所以泯於生我也世儒動引春秋附會春秋未嘗輕絕人母子後儒鑿說耳

晉書顧和傳和為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為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為人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於周典案汝南王統為庶母居廬服重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以為非則政道陵遲由乎禮廢憲章頹替始於容違若弗糾正無以齊物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祇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太常車胤上言謹案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緦麻三月傳曰何以緦麻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革則流蕩忘返矣且夫尊尊親親雖禮之大本然厭親於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為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烝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頹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

服漸寧王化維新誠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修經典式明王度不苔十八年脩又上言去年上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爲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何爲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寧三年故梁王璯有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緦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各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滅矣夫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設教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之祀厭庶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於王道厭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虧矣嚴恪微於祖宗致敬虧於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亦難乎區區所惜實在於斯職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參詳尚書奏案如辭輒下主者詳尋依禮庶子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廟之重士庶匹夫闕烝嘗之禮習成頹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參詳謂宜聽旨所上可依樂安王大功爲正請爲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令依承事可奉行詔可

乾學案車公所奏者本據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條尚書所定者乃用大功章公

之庶昆弟爲其母條則是不爲父後者與車
公所奏之本言異矣蓋緣當時羣臣見緦麻
之服太輕故引而同之於公之庶昆弟此雖
非先王之正禮亦有晉一代之典權輕重之
宜而制之者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庶子爲後爲所生服緦此禮文正史
近遂爲三年矣之甚也案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
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
言爲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宋會要〕神宗熙寧三年詔御史臺審決秀州軍事判官
李定追服所生母喪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爲父後如適
母存爲所生母服緦三月仍解官申心喪今定所生仇
氏亡日定未嘗請解官申心喪止以父老乞還侍養宜
依禮制追服緦麻而解官心喪三年時王安石芘定擢
爲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罷免

吳蕭公曰古庶子之爲父後者爲母緦噫忍歟妾爲君之長子三年
衆子期爲其子亦期曾不得食報其所生也歟夫服茲獨無報者歟

開元禮政和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録加斬衰三年詳
見第六卷生母條

〔喪服〕士爲庶母 疏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士者大夫已上不服庶母庶人又無庶母服者惟士而已故言士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無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馬融曰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

當次宗曰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

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敖繼公曰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其降之絕之則此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緦服亦宜矣

毛先舒曰賈公彥疏儀禮士爲庶母輩云爲庶母服者唯士而已又云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此語爲誤蓋賈疏此輩時忘小功五月條君子子

爲庶母慈己者一章註疏故
自相抵牾注述之難如此

通典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無服案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宋袁悆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爲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在衰絰之中案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荅曰大夫爲貴妾緦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爲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此注謂諸侯爲貴妾緦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復言諸侯爲貴妾緦耶左傳所言少姜之卒有衰絰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爲齊衰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唐會要高宗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緦麻新禮無服謹案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爲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爲服緦麻制從之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緦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禮之隆殺又當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專也

俞汝言曰爲庶母謂父有子妾也子兼男女言俗不服生女庶母者非是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錄加至杖期詳

見第六卷庶母條

喪服貴臣貴妾 註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於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者士無貴臣室老士者上斬章鄭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貴妾姪娣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姪娣媵侍是士姪娣不具卿大夫有姪娣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已下故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疏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姪娣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士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

敖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郝敬曰貴臣貴妾凡臣妾受顧託者家國皆有之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 註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疏大夫為貴妾緦是別貴賤也士妾賤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郝敬曰獨言士是大夫以上妾雖有子亦不為之服矣

檀弓悼公之母死 注母哀公之妾 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衰禮與 注譏而問之妾之貴者為之緦耳 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注言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斐妾文過非也○疏天子諸侯絕旁期故舉大夫貴妾緦以對之耳

服惟大夫貴妾緦以哀公為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緦麻三月士為庶母亦然今俞汝言曰禮大夫為貴妾士為有子妾皆緦麻三月士為庶母亦然今適子庶子皆為庶母期年而為妾無服似亦遺漏宜為有子妾補服

汪琥曰儀禮貴妾緦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子應之曰從律何以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者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於好古乎前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深講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競競今甲而莫之敢越而獨於其妾也則必秉周禮毋乃曖於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毋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也諸侯姪娣媵之子得亢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母故有則書夫人沒則書薨書葬書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則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賤其妾律令之與勅也詰也是皆出於天子固並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關與曰國家雖妻妾之分嚴適庶之閑其防微而杜漸也可謂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緦考諸唐開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緊未之及也蓋妾之無服于餘年於此矣今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緦則衆子之為士者當如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為所生母大功顧已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緦而命衆子

與所生子則又從律文或齊衰杖期或斬衰三年是於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不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拗為禮也吾故口不可不深講也○又曰楊信齋曰儀禮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然則世俗欲以其子之貴賤論妾之貴賤者益可知其謬矣

乾學案古人之妾有出於姪娣媵之制則貴賤何以分曰亦分之於有子無子而已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無子則已其禮可據也夫古人為貴妾緦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無之自是缺典豈可因其缺而謂貴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後世直增之為斬衰至於三年者後世增之條及禮記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儀禮貴妾之條及禮記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近於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遺而不及載者類多有之未敢謂前王所定為一字不可增損也

顧炎武曰知錄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媵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緦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儀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緦也惟大夫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適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緦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緦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誚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張文嘉齊家寶要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適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尚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苫塊之中而適子及衆子且皆為之服杖期之衰而已獨若途人焉不惟其所生子必有惻然於懷而揆之此衷恐亦有所不忍者矣喪服曰大夫為妾服緦麻小記曰士為有子妾服緦麻無子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但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僭用凡有生子女之妾當為之心喪三月哭臨受弔但衣袒免而於三月之內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庶於禮義兩盡○計狀宜書袒免生某頓首奉男治喪衰子某泣血稽顙拜或有止具名不用袒免者亦可

司

吳肅公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緦不亦可乎今制則亡矣撫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蓋也今之不哀公也寡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 乳母

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案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其皆

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惟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緦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號以名服者有母名即為之服緦也

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

馬融曰士為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

裁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通典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夫人皆不降乳母○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緦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荅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侍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貴者耳而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為乳母緦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緦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之報功也

宋仁宗寶元元年右司諫韓琦上奏曰臣昨奉使還闕竊見朝廷自西事以來兩次非時就宅宣召兩府臣寮在外不測事宜人情驚駭當時物議謂失持重之體昨日午後又聞就宅宣兩府臣寮搢紳士庶無不憂惑至晚方知只是魏國夫人薨謝陛下雖隆乳母之愛其如在禮止為緦麻三月若言乎親則非近也若言乎尊則不崇也此止可一中人傳詔於宰臣之第令議而奏之何必徧宣近輔震恐都人事往不

追後當爲戒

宮坤四禮疑喪服圖註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咎也如慈母注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注云謂父妾乳哺者即稱母緦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乎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幾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者豈無僅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緦若云父妾謬甚矣近世穉夫往往通於乳母甚者留之爲妾則父妾之藉口也圖注之誤亦至此乎

乾學案子爲慈母三年爲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絶矣及改會典暨律文之注其說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蓋於慈母條不用儀禮正文止云父命他妾養己者於乳母條儀禮本不言父妾則反溓爲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與他妾養己有異乎無異乎而制服懸絶至此也總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爲增損遂致混淆如此呂氏之辨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萬斯同曰賈疏石渠禮議及賀循之說皆謂大夫服乳母至宋仁宗以天子之貴亦欲服乳母之賤恩則厚矣何其不攷於禮也夫天子諸侯絶期彼於諸父兄弟皆以旁親而絶之而獨服乳母乎凡此皆說之不可通者晉宋準之論當矣不然必如梁氏之說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然後可以行此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從祖昆弟之子

註族父母為之服○疏從祖昆弟之子者再從兄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己為族父母為之緦也

敖繼公曰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尋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註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乾學案族父爲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曾祖父必爲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爲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略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

開元禮無正條統於族父報之內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如儀禮惟書儀無

喪服曾孫 註孫之子○疏據曾祖為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為曾高同為曾玄亦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玄孫也

爾雅孫之子為曾孫 註曾猶重也 疏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己齊衰三月故己亦為之緦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為己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無服也 畢達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父之姑 註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爾雅王父之姊妹為王姑

乾學案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緦麻者猶己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儀無

喪服從母昆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 馬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敖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尺又曰名謂昆弟之名母於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亦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與

通典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眉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為服否荅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眉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褚無服王之禮濤荅曰禮有從無服

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爲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絶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愷母更嫁庾氏）同曰從母禮云以名服不荅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爲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絶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出母絶族惟親者屬母子無絶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絶周不復服褚矣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豈得與義絶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不關義絶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則絶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絶己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晉蔡謨荅族父爲姨弟問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從母之子應服緦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謨案禮記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正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爲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復得爲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母不得爲從母則子亦不得爲從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惟以來嫁爲親故尊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爲以疎奪親也適他人者猶爲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絶之豈其理乎荅曰

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既來爲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絶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或有族父絶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荅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爲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衆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絶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荅以爲當服右丞徐彦重難曰禮一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爲有害也衆荅曰禮爲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緦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葬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爲姨弟服何爲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爲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爲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爲姨弟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爲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爲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絶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爲內外妹爲兄弟妻服議晉徐衆論云徐恩龍娶姨妹

爲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爲嫂嫂叔無服不復爲姨妹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爲姨妹服不解服之爲害義耶爲傷情耶爲尊厭耶所謂尊厭者父在爲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兼此尊卑何所厭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爲姨妹制服絶親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爲服之本意乎徐彦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爲嫂叔便當以公義厭私不爲尊卑之厭也衆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爲公以公厭不爲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彦重難曰若以此服爲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於夫氏豈在嫂邪衆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有姨妹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嫂無厭雖姨妹爲嫂必服之爲叔之姨兄而見服則姨爲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則絶此正親豈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彦重難曰若姨妹爲嫂而爲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衆荅曰今姨妹爲嫂有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服吾不爲之服姨妹有服吾爲之緦麻吾自服姨妹奚爲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體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難曰彦以爲姨妹爲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衆荅曰不解姨妹爲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名號邪爲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邪爲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兩全哉彦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

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衆荅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宜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彦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非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爲嫂明日終亡爲姨妹也衆曰吾得存之與亡爲嫂爲妹不復異也爲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拜乎彦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衆荅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爲嫂服施姨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爲小功議案表準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言何者案婚禮要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爲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爲嫂歿則服之爲妹徐衆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各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案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爲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爲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狥私服哉徐彦之論當矣

乾學案從母昆弟兼有從母姊妹在內故是篇論姨妹爲嫂服者亦見於此條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　甥　註姊妹之子

喪服傳　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緦舅亦爲甥以緦也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己緦故報之

敖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喪服　壻　註女子子之夫也

爾雅　女子子之夫爲壻　說文曰壻者女之夫也從士從胥胥間一知十爲上胥者有才知之稱故女之夫爲壻也

喪服傳　何以緦也報之也　疏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

馬融曰壻從女而爲己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博士段顒奏爲壻舊服緦麻今給假令式誤爲小功下尚書省議僕射劉昫等議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垓曰說文云壻者女之夫也婦翁爲壻義服緦麻而壻與婦翁服亦同也或謂翁壻相與情分似不薄而服制若是之輕何也蓋先王制服惟本宗爲重於異姓則輕翁之與壻本異姓也況一以妻而親一以女而親又其相聚之日少而相違之日多服由是而推宜乎其緦也或者又謂舅甥亦異姓而服則小功何也蓋舅之服由母而推甥之服由姊妹而推故其重加於翁壻一等耳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　妻之父母

爾雅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

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

喪服傳　何以緦從服也　註從於夫而服之

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緦也

敖繼公曰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二等差之宜也

喪服小記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　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

應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
不敢擬於尊者儲副韜潛而未有君道也

服問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註妻齊衰而夫從緦麻
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註妻之父母
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有從有
猶爲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
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徒從
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無二統則妻
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爲母之兩三親繼不同妻之三
四於已猶一非其倒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顒言妻之父母
舊服緦麻今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僕射
劉昫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垓曰爾雅云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其壻爲之義服緦麻
三月也若妻亡別娶亦服若妻之親母雖改嫁被出亦服

乾學案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
何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
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
服之外緣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
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家禮及會典妻亡而別娶亦
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喪服姑之子註外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緦報之也註疏外兄弟者也姑舅之子也姑舅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已爲其母服大功而爲其子則
服緦麻也夫爲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
呂柟曰爲舅之子姑之子母嬸之子者何曰從父母也是故從父則及其表
兄弟從母則及其內兄弟舅嬸母兄弟之在內者也姑父兄弟之在外者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舅註母之兄弟

爾雅母之舅弟爲舅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註從於母而服之○疏不言報者
敖繼公曰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舅弟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爲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此即斬衰章爲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記庶子爲後者爲其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疏以其與尊者
服所出母是以
母黨皆不服

喪服舅之子註內兄弟也

唐貞觀時加爲小功後代因之詳見第十三卷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
者爲舅既言從服其子
得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一不言報
拇施亦不得言報也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
只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
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却爲姑之子服既與姑
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乾學案姑之子爲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爲
姑之子方是報服

車垓曰已於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已爲舅服小功矣則宜爲其子
服緦麻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緦麻者親同服亦同也然姑則父之姊妹
也舅則母之兄弟也其親亦同而服乃不同者何也蓋姑之服
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敖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子爲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
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爲一體至親也故
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爲尊者至親之子而
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以從服或以名服也

喪服傳爲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此即斬衰章爲人後
者傳文解見前篇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註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
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
麻以其本疏兩相爲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故鄭破
其說又言若今本不爲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
其妻降一等得有緦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爲曾孫妻無服

馬融曰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
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

敖繼公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緦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乾學案諸祖父母者即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也夫為之服小功故妻從服緦麻敖氏之言是鄭氏兼外祖父母言恐未必然也

萬斯同曰馬氏謂夫之諸祖父母所服者四所報者二而不明指其人何也愚案所服者四謂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所報者二謂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

補 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補 唐律為夫從父兄弟之子婦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 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

車垓曰兄弟之孫親姪孫也已為親姪孫服小功則宜為其妻服緦麻也

補 政和禮為夫兄弟孫之婦

車垓曰外祖為外孫服緦麻矣而為外孫婦亦服緦麻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文並同

乾學案儀禮夫之諸祖父母報條注指為夫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以上五條即夫之諸祖父母所報之人也

喪服君母之昆弟

喪服傳何以緦從服也 註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又曰從母在為之服

敖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甥為舅服內

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
婦如降於親婦如故緦麻也

喪服傳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注同室者不如
居室之親也○疏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爲服故
問之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叔緦公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婦如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
妹者文不具耳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婦如婦以居室之故而有
服者
同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記改葬緦 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
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
服緦三月而除之○疏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此移柩
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奠士用牲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
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者朝廟載柩之
時士用輴軸大夫已上用輴不用僎車飭以帷幬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
知故云禮宜同也知服緦爲臣子與妻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
言緦之輕服明知惟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
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三月而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爲長子子爲
母亦與
此同也

春秋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 ○穀梁傳改葬也改葬之
禮緦舉下緬也 注緦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緬上從緦皆反其故服因葬桓
司徒論之詳矣江熙曰葬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禮緦舉五服之下以喪緬藐遠
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
禮其服惟輕言
緬釋所以緦也

孔叢子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於子思子思曰禮父
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
無服則弔服加麻

通典改葬服議漢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
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遣奠之禮其餘
親皆弔服○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
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
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惟三年者服緦周以下
無服○陳鄂問趙商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
何爲乎三月商荅曰經云改葬緦三月一時無他變易

今既緦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緦之數○魏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限也○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緦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謂從何廟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晉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緦大功以上可也○東晉賀循荅傅純云鄭玄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

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緦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爲允甯荅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爲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爲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

晉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衰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謨以爲改葬斬衰禮言緦者謂緦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孝子重覩靈櫬哀慟擗踊何以緦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字了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絰迎於郊二月事畢放父四

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陬難放曰未嘗有斬服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或再以表哀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喪葬即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齊衰三月是也何琦云皇祖思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況以緦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爲二斬於禮亦違順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關於二斬且喪服齊衰三月之例而緦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緦奪之以漸可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禮有疑于濟荅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便自縞冠麻衣乃輕於緦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緦麻禮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既葬緦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爲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說卒緦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

虞氏家記潭母太夫人薨宜都府君即世五十九載改殯脩搆窀穸靈柩住而莫前羣從咸以喪事有往無反不應遷移潭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既窆而洪水出壞棺槨文王乃設張屋出柩三日羣臣臨之然後葬此則上聖之遺令載在篇籍遂奉遷神柩權停幕屋使子孫展哀晨夕宗族相臨允合張屋之儀也天子給太夫人徘

細車謁者送喪禮儀光備合葬於舊壙

通典適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段疑問適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爲人後者亦當著齊衰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爲君父夫三者而孫爲祖後亦宜緦否審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案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緦如注意據此三者明惟斬者耳今父卒孫爲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爲主雖不爲祖斬亦制緦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侯云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爲宜服改葬緦○晉蔡謨荅或問改葬服緦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爲當何服謨荅亦應服緦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緦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緦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蔚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既服緦女子當有服否王翼荅云喪禮改葬緦鄭氏以爲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緦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復特爲之法故取繼母服準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爲前母改葬宜從衆子

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
徐廣荅云改葬服緦惟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
之文然緣情立禮今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心之
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
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
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
服記雖云改葬緦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
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
融者多與玄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緦
条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
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
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
服三年亦宜有緦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惟期而
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并中代
雜論記云改葬緦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尸
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緦三年者緦則期已下無服竊謂
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
服緦既葬而除愚以爲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未
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緦麻鄭玄注臣爲君子爲
父妻爲夫惟三人而已然適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
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緦而止言三人若
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開元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主人衆主人妻
妾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以下皆素服既虞主人以下

釋緦服著素服而還改和禮同

韓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緦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緦舉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緦也傳稱舉下緬者緬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緬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近代已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

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與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寧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殯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爲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宋史禮志太祖改葬宣祖安陵有司言案儀禮改葬緦注云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今請皇帝服緦皇親及文武官護送靈駕者亦服緦既葬而除

朱子曰改葬服緦鄭玄謂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畢而除俱不可放禮宜從厚從鄭可也鄭氏謂改葬三年服者服緦三月否則弔服加麻葬畢除之是也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而除服非父母不服緦也

明集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緦麻服諸親皆素服既葬行虞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別次釋緦麻服素服而還

續文獻通考明太祖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典禮當何據存仁等曰

禮改葬易常服用緦麻葬畢除之今當如其禮上愴然曰改葬雖有常禮父母之恩豈能盡報耶命有司制素冠白纓衫絰皆以粗布爲之起居注王禕曰比緦爲重矣上曰與其輕也寧重

(王廷相改葬議庚寅何充改葬服喪禮予曰斯禮之過也儀禮喪服傳曰改葬緦戴氏曰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非是親也皆弔服而加麻鄭氏云必終三月而除予葬畢而除不限三月宜也曰不亦輕服歟故使三月之外尚未集事遽可除乎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故曰功衰大祥之後縞冠麻衣即如緦麻矣可以吉服從事也故服緦以從已變之服爾春秋穀梁傳曰改葬緦舉下緬也緦五服之最下者也緬遠也曰以其遠故舉其輕服也備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遂至親也非父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由是言之反重服限三月者皆禮之過者也從事以緦畢事而除禮也曰父母之墓崩毀或盜發露柩體修之宜何服曰此痛之甚者也可無以臨之乎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緦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脩墓更葬其事體均制緦禮也

柴紹炳改葬服議門人有改葬其遠祖者問於予曰改葬而服緦禮與予謂改葬服緦孝子爲其父母也孫以下則否況遠祖耶蓋葬凶禮也古人葬有程限無服內不葬其親者有故而不克葬亦不釋服故於既葬釋服之後脫有所改則孝子當服緦以致哀焉自祖以上至曾高則正服遞殺及齊三月況其遠者

服且盡矣奈何改葬而反爲之緦與案記曰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爲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然則裔孫於遠祖即正喪葬不過祖免而止若改葬又加殺矣昔韓子引子思之言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非父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其最著者及考會典改葬條曰考子及妻妾女子子俱緦麻服周親之下素服周親者期親也謂孫若姪輩也何以知周親爲期其別條議繼子曰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功緦是也期親而下止素服遠者可知是故改葬雖遠祖不可以吉服於孝子則過矣門人曰敬聞命於是以素服遷葬焉

俞汝言曰改葬緦謂葬之時服緦非謂服緦三月也昌黎韓氏以營葬及畢恰值三月爲解亦屬附會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得之矣

汪琬曰或問禮改葬緦鄭玄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緦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吾從三月

顧湄曰改葬緦緦十五升布五服內輕之極者改葬雖哀已殺而親見尸柩權制此服服爲葬設賈氏疏所謂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是也鄭氏注服緦三月而除之唐韓文公宋陳古靈亦主其說予竊以爲不然子思荅衛司徒文子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遂至親也要所謂禮即指儀禮也明言既葬而除所以申明禮經之意也儀禮不言者省文耳若必葬後服緦以終三月揆之情事未與經通蓋緦者主布而言服之輕者非緦必繫之三月也則緦亦弔服也諸侯及卿大夫亦以緦衰爲弔服豈必繫之三月乎此不過見尸柩之時暫服晉范宣子云既葬緦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爲斷矣表孝尼云喪無再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魏崔長仁亦云鄭氏得服緦之旨謬三月之言其說皆與子合

乾學案韓退之論改葬服所據經傳無可議者若所引檀弓幷經葛而葬交於神明之適

既知爲天子諸侯之禮非可以論通喪也三年之喪未葬不除服自古一定之禮凡服之變除由重而輕葬而後虞以安神卒哭祔廟卒哭有受服同齊衰矣期而練爲功衰再期而祥縞爲緦麻衰以漸而減服亦以漸而除三年以內實備五服之制故曰人道之綱領葬倫所託始也親柩既在殯宮即不能行虞祔練祥之禮而斬然衰絰其可以驟釋去乎古之人如翟方進諸人外未有不行三年之喪者亦未有過時而不葬者即或有故一年不能葬即一年不變服子思之答司徒文子何其嚴也退之特婉其詞言未葬不除服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此言過時不葬者古來至少耶抑或謂既遠可以除矣而不除者少耶讀者疑焉如以爲過時不葬而守禮不除服者其人爲可著稱則更非禮意矣葬緩者謂之不能葬不除服不足以寬緩葬之辜也何著稱之有若遷徙他邦不能歸而淺葬於其土者掘地但沒其柩而已猶謂之殯其意以爲不成葬也殯引飾棺以輴葬引飾館以槨翣孔子殯於五父之衢名雖爲殯而其實無異於葬其必迎精而反立主安神與尸柩在寢時異矣既立主安神以次行練祥之祭可也晉濟陰郗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已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即吉奉詔用爲

征東參軍或以爲城市之內屋壁之間無葬處不成葬則不應除服說自表祖墳在縣氏數有水規悉遷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下濕惟城中高遂葬所居之宅當時山濤魏舒並爲申理乃知古時不強人以難行凡埋棺及衽殯於中野者雖曰假葬猶許其除服即吉也宋史隆祐皇太后崩詔權攢於會稽縣之上皇邨天子皇后曰攢宮攢者亦不成葬之稱當時攢後即行虞祭祔廟也至於改葬緦不必終三月子思對文子曰既葬而除之亦無用詞費也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臣清會典纂修官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十六

緦麻三月下

補注疏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疏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乾學案公子之妻既爲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則凡諸人之妻皆爲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可知也故取此條補之不及夫之舅者舅本服緦妻從夫降一等則無服故不言也

郝敬曰公子之外兄弟即公子妻之兄弟也妻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從夫也禮為外父母緦則外兄弟無服而其妻則女子子之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是從夫之無服而有服也○案鄭謂外兄弟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既稱兄弟何謂為外祖父母從母乎萬斯同曰本文言外兄弟依注家外兄弟之說當是姑之子即不然以外家之兄弟稱之亦當是舅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姑舅之子皆緦麻則妻無服故不言此二人孔氏之疏是也獨是禮言兄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從母可以稱之為兄弟乎乃孔氏謂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則益大謬不然記言小功已下為兄弟者蓋謂期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已重不可得而加大功兄弟有同財之義其服又不必加惟小功已下之兄弟猶言記之所謂兄弟者蓋指小功已下之兄弟云爾非謂凡小功者皆可稱之為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得儀禮之意而欲以兄弟之稱槩加於外祖父母從母乎況小功之服多矣在吾上者則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在吾下者則有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皆可稱之為兄弟也鄭氏不得已而為此注猶可也至孔氏之說則誣經惑世其謬有不可得而捨者矣吳草廬號為善解經者終疑之而亦不能別為之說則此條固不可解今姑且從鄭注以補夫之外祖父母從母服制之缺焉

乾學案凡人之妻之兄弟皆無服何必繫以公子郝氏解未當○又案孔疏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蓋本齊衰三月章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言祖述之義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右經傳注疏

唐律為玄孫

車垓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緦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唐律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乾學案夫為曾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妻不服

齊衰而服緦麻者妻從服降一等齊衰三月

無可降故月數則同夫而服式則用緦也

萬斯同曰禮有夫之諸祖父母條又無夫之曾祖父母條殊為闕典然諸祖父母既有服則曾祖父母豈有無服之理予此可推而知也○又案儀禮曾孫為曾祖止三月故妻亦止三月至唐加曾祖為五月矣則其妻亦可遞加而乃仍其月數然後為降也乃究與玄孫婦同服亦當時慮不及之爾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唐律爲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車垓曰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同堂姊妹也夫爲之服大功則妻以堂嫂而服緦麻雖適人不降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唐律爲夫之舅及從母

政和禮家禮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唐律爲姊妹子之婦

政和禮家禮集禮並同會典今律文無

唐律爲甥之婦

政和禮家禮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乾學案開元禮爲夫之舅及從母報則此二條即是所報之人茲特別出之爾

開元禮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車垓曰族曾祖姑者曾祖之親姊妹也已爲曾祖服緦麻三月矣則宜爲其姊妹服緦麻三月也

徐駿五服集證爲族曾祖姑者是曾祖之姊妹也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爲族祖姑在室者報

車垓曰族祖姑者祖之堂姊妹也已爲祖之親姊妹小功矣則宜爲其堂姊妹緦麻也

徐駿曰祖之同堂姊妹謂之族祖姑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爲族姑在室者報

車垓曰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姊妹吾高祖之曾孫女也故宜爲服緦麻

徐駿曰父之再從姊妹謂之族姑出嫁則無服

乾學案族曾祖姑即族曾祖父之姊妹族祖姑即族父之姊妹也族姑即族父之姊妹族姑即族父之姊妹也已上三條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卷首三條足以包之猶齊衰不杖期章言世叔父而不言姑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言衆子子皆省文也

補 政和禮爲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

車垓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已爲姪孫小功矣則宜爲其子緦麻也

補 政和禮爲從父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車垓曰從父兄弟之孫即堂兄弟之孫也已爲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爲其孫緦麻也

乾學案此二條即卷首爲族曾祖父爲族祖父制服之人也凡旁尊之服皆報則此二條已包於上二條之中特文略爾○又案族曾祖父族祖父所報之人則經不言族父所報之從祖昆弟之子經獨言之或略或詳非有他故舉一端以槩其餘使人推尋而得之爾

補 政和禮爲夫兄弟之曾孫

補 政和禮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即從父兄弟之孫已上四條家禮集禮會典今律文並同

乾學案已上四條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曾祖父母報族曾祖姑報又有族祖父母報族祖姑在室報即此四條皆其報服也

開元禮爲族姊妹

車垓曰族姊妹者已之三從姊妹與己同高祖者也故亦宜爲服緦麻

徐駿曰族姊妹者即曾祖親兄弟之曾孫女已之三從姊妹同出於高祖者也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爲人後者爲本生外祖父母

車垓曰人子於母之父母本小功今既爲人後則爲之降服緦麻也於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却當爲服小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無

開元禮女適人者爲從祖父母報

車垓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己之堂伯叔也本小功之親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祖 政和禮爲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車垓曰此夫同堂兄弟之女也在室本小功今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祖 家禮爲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

車垓曰從父兄弟之女者即堂兄弟之女己之堂姪女也在室則為小功既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右二條今律文同諸書皆無

乾學案二條即上從祖父母之報服

開元禮爲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車垓曰兄弟之孫女者己之親姪孫女也伯叔祖父於姪孫女本小功既適人則為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開元禮爲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徐駿曰此夫再從兄弟之子謂之再從姪服緦麻三月報之也女在室者亦同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唐禮儀志舅母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古制諸服紀有所未通者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縚奏曰案儀禮舅緦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舅母恩所不及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望加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戶部郎中楊伯成禮部員外郎楊仲昌暨錄事參軍劉秩皆不同其議帝手勅曰朕以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尋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緦麻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蒙有所未達帝又手詔諭之於是耀卿等奉詔制舅母服緦麻三月 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作條當參考

勉齋儀禮經傳續解案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今遵行遂爲定制及案今服制令與温公書儀等書並不見有舅母服緦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

乾學案舅母之服唐朝既制於前宋初復遵於後而服制令諸書不載者蓋前此禮院及刑法司所執姨舅嫂叔皆加至大功婦翁女壻皆加至小功至天聖時學士孫奭請兩制詳定因并舅母服而削之也夫舅母無服雖本古禮然檀弓有同爨服緦之言明皇既定之爲制則後世因而仍之於禮亦無害儻以古禮所無不可增益則後世之增益古禮者不知凡幾矣何獨於此條斷斷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此制定於開元禮既成之後故不復補載至政和禮諸書則此制已革故無可載也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爲兄弟之孫

乾學案儀禮有父之姑條此即父之姑所報之人也

右唐制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疑統於儀禮父之姑內

政和禮爲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車垓曰伯叔祖母爲在室姪孫女本小功今彼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書儀家禮集禮會典並無今律文有

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從祖祖父母爲從祖祖姑

車垓曰此祖之親兄弟姊妹在室則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政和禮女適人者爲從祖姑

車垓曰此父之同堂姊妹在室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緦麻也

乾學案從祖姑者即從祖父之姊妹也乃開元禮有從祖父而無從祖姑亦省文

已上二條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朱子家禮爲從兄弟之妻

家禮爲夫之從父兄弟

家禮爲夫之從祖祖姑

家禮爲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已上四條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家禮爲同爨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

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或曰同爨緦注以同居生緦之親可同居死相爲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疏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也甥既指爲非禮或人以爲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緦麻之親此皆據緦麻正衰非弔服也何脩以爲弔服加麻經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爲此服也非是從母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知是甥爲二夫人者爲之服也

朱子語類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從曾祖服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之族二妻之父妻之母粗看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皆有意義存焉○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爲服這恰似難曉往往是外甥在舅家見得舅母與姨夫相爲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也

吳澄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為舅服緦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養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同家有此二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為有同居而食之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郝敬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一人則妻姊妹之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則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養如父母故一人為其母姨夫服一人為其舅母服故曰相為服此禮經所不載故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語明之

汪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絕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乾學案張子吳氏郝氏之解皆是也注疏之說備覽而已○又案同爨緦即指上二人而言非謂他人之同爨者皆當服緦也乃唐太宗欲加嫂叔之服首以同爨尚有緦服為言則竟以凡同爨者皆當為之緦矣此豈記禮者之意乎若家禮所云為同爨則難執一夫同爨不止於同居情誼非泛然矣苟遇死喪其人舉家衰麤而我獨吉服與之相雜於心安乎為之服緦其亦可也

顧炎武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為兄之子言之

家禮為朋友

喪服記朋友麻 注見心喪章

已上二條諸書皆無

孝慈錄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右宋制

會典同今律文無

袒免

右明制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注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疏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見

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荅曰吾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緦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姻不通忠篤之道然也○陳王勝問於子魚曰請問同姓而服不及者其制何耶對曰先王制禮雖國君有合族之道宗人掌其列繼之以姓而無別酌之以食而無殊各隨本屬之隆殺屬近則死為之免屬遠則

大傳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注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疏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緦麻是服盡於此故緦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緦麻共承高祖為四世而緦服盡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祖服減殺同姓也六世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

馬晞孟曰服有五者蓋其親有隆殺則服之窮也至於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遂絕之也故為之袒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免者如冠廣一寸加之於首所以示其吉袒者袒其體所以示其凶吉凶相半此其所以為殺同姓也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注弔謂六世以往者從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四世同高祖有緦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但有袒免故云免謂五世也

陳祥道曰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而親屬竭故弔之而已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緦麻而上宜服不服者可知也

問喪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注云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緦服也

方慤曰不緦則不杖不杖則不免此童子之正也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緦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已身爲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姊妹適人 謂之族曾祖姑 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謂之從祖祖姑之夫

祖之同堂姊妹適人 謂族祖姑之夫 及夫

從祖叔父中下殤 謂之堂叔是父之堂弟

父姊妹之夫 謂之姑夫 姊妹之夫

父之同堂兄弟中下殤 謂之祖叔父 及妻

父之同堂姊妹中下殤 謂之族祖姑 及夫

父再從兄弟中下殤 謂之族伯叔 及夫

父再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 謂之族姑 及夫

再從兄弟中下殤 是族伯叔之子 及妻

再從姊妹中下殤及夫

弔之而已禮之正也是故臣之家哭孔氏之別姓於弗父之廟哭孔氏則於夫子之廟此有據而然也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詔議服紀所未通者韋縚言堂姨舅親未疏不相爲服請降親舅從母一等著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等皆不同其議帝乃降手勅朕思敦睦九族其堂姨舅宜祖免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請準制施行從之 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下宜參看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爲祖免親遇喪葬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爲法用麻布頭巾然近今功緦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又悉除之甚可歎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雖同於此亦何害乎

車垓曰祖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祖謂偏脫一衲也臨喪而祖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向前交於額上却繞髻如著掠頭也古者五服之人將帶首絰必先之以免故於五世之親而以祖免爲服也然祖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絰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五世之親不爲制免之

三從兄弟長中殤（謂之族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姊妹）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中下殤（謂之堂姪）及夫
同堂兄弟之女中下殤及夫
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謂之再從姪）及妻
再從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之子
三從兄弟之女
同堂兄弟之孫長中下殤（謂之堂姪孫）及妻
同堂兄弟之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孫中下殤（謂之姪孫）及妻
兄弟之孫女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曾孫長中下殤（謂之姪曾孫）及妻
兄弟之曾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適曾孫長中下殤及妻
適曾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適玄孫長中下殤及妻
適玄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同堂姊妹之夫
兄弟女之夫（謂之姪女夫）
姑之孫及妻并姑之孫女及夫
女之孫及妻并女之孫女及夫
外甥女之適人
己身爲母黨無服之親
母之祖父母
母之兄弟子之妻

母之姊妹之女適人
母之兄弟之妻
母之姊妹之夫
母之堂兄弟姊妹
母之兄弟中下殤
母之姊妹中下殤
母之同堂兄弟之子及妻
母之同堂姊妹之女及夫
母之兄弟之孫及妻
母之兄弟之孫女及夫

女適人者爲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兄弟及妻
曾祖之姊妹及夫

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祖之同堂姊妹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父之姊妹之夫
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父之再從姊妹及夫
父之同堂姊妹之夫
姊妹之夫
三從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及夫
從祖兄弟長中下殤及妻
從祖姊妹長中下殤及夫
從父兄弟中下殤

從父姊妹中下殤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同堂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再從姪及妻
再從姪女及夫
兄弟之孫長中下殤及妻
兄弟之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堂姪孫及妻
堂姪孫女及夫
姪曾孫及妻
姪曾孫女及夫
兄弟女之夫
姑舅之女

母之兄弟姊妹
妻爲夫之親不載服紀
夫曾祖兄弟及妻
夫曾祖姊妹及夫
夫堂祖兄弟及妻
夫堂祖姊妹及夫
夫祖姊妹適人及夫
夫從祖父長中下殤
夫之父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再從姊妹及夫
夫族伯叔父母
夫族姑及夫
夫堂姑長中下殤

夫之父妹中下殤
夫之從兄弟中下殤
夫之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三從兄弟及妻
夫之兄弟中下殤
夫之姊妹中下殤及夫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及夫
夫之三從姊妹及夫
夫之兄弟女之夫
夫之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
夫同堂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夫再從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之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夫之母兄弟之妻

緦麻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之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袒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雙峰車氏祖免服圖

五世祖

高祖姊妹　高祖兄弟　曾祖從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己同堂兄弟

曾祖從姊妹　祖再從姊妹　父三從姊妹　己同堂姊妹

己身　三從姪　再從孫　從姪曾孫　姪玄孫　五世孫

三從姪女　再從孫女　從姪曾孫女　姪玄孫女

經筵講官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十七

殤大功九月七月

喪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疏鄭知是未冠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無服矣

聖人之意然也

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笄嫁笄而不為殤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為殤

敖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繆垂蓋未成

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
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
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
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注緌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
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
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疏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
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
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若然哭緦麻三月
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緦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乾學案疏云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者傳
稱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以日
易月蓋言哭緦麻之喪同此以日易月也

劉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三年則
殤之二十七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敖繼公曰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已下則否蓋齊斬
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
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
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

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哭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哭可也子生三月而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
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
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
者同

義

郝敬曰以日易月應服七月者哀傷不過七日應服九月者哀傷不過九日如
不飲酒不作樂之類○又曰案小斂帶散麻以始死哀甚也故成服後即絞殤
麻終不絞不尤甚於斬齊邪此禮似未協

王志長曰案經文易字其說甚明下殤已下錦不制服然既為成屬豈無哀傷
之思以日易月先王所以伸人之情而為節也殤期之內如不飲酒不作樂之
類後儒多主此其說本之馬融王肅甚正而賈氏附會鄭氏駁之未見其當也

喪服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
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
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
殤注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自叔父至大夫庶
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遞降一等在大功故於
此總見之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遞降一等在大功故於
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適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

乾學案鄭釋以日易月謂子生一月哭之一日賈氏申其說謂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此說恐未合禮唯馬氏王氏謂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其說最爲合禮再益以戴德不飲酒食肉之說則所以處無服之殤者無遺議矣○又案禮無七月之服惟殤有之殤之中又惟中殤有之蓋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中殤則無定其在大功之殤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即與大功之服同

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

喪服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也此鄭廣解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經有纓之文此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下經有纓明矣又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爲纓可知敖繼公曰大功之纓經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殤小功五月

喪服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疏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公在上殤大功章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卑者居後

馬融曰本皆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

敖繼公曰別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俱不見皆文脫爾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此二者以本服大功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

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

經文省略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喪服傳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下注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問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者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服其成人可知也大功明從上可知也又此主謂丈夫之為殤服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之殤中從下緦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緦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已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義然者以其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問公作經不可具出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故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為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喪服為夫之叔父之長殤注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成人大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緦麻也

馬融曰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喪服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此皆成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

馬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

陳銓曰妻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

喪服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謂始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不言中殤中從上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亦在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疎之義也

馬融曰適人故還為姪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疎遠故以遠辭言之

雷次宗曰前大功章為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為庶孫言不在姪

喪服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注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在小功中殤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序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也
馬融曰大夫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罪厭溺當殤服之敖繼公曰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郝經曰此三貴人各為其昆弟與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七種成人已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凡殤無大夫故大夫於殤無敵貴皆降也

喪服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注君之庶子○疏妾為君之庶子在此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二年長殤在大功也
馬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闕有罪若罪厭溺當殤服之敖繼公曰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為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降一等蓋女君之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或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開元禮為從父兄弟姊妹之長殤　右儀禮

殤緦麻三月

喪服庶孫之中殤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疏庶孫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者則長中殤皆入小功緦麻之殤中從上小功章中故此當為下殤又諸言中皆連上下者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緦麻之殤中從下凡殤之內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宜為下也
馬融曰祖為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者略爾
王肅曰此見大夫為孫服之異也士為庶孫大功則大夫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

喪服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注不見中殤中從下○疏此本服中殤中從下者以其小功之殤中從下故也其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者也
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麻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
敖繼公曰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曾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喪服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疏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中殤在小功故下殤在此也

馬融曰降二等故服緦也

敖繼公曰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爾

喪服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注言中殤者中從下○疏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此以下傳言之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故鄭據而言之也

馬融曰妻為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

陳銓曰本服與從父昆弟同

敖繼公曰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喪服從母之長殤報 疏從母者母之姊妹成人小功故長殤在此中下殤又云報者以前章見丈夫婦人以小功為之小功之殤則無服故不言案小功章已見從母報服此母與姊妹子亦俱在殤死相為報服故二章並言報也

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麻也○妾服見大功章丈夫之妾為君之庶子為其父母亦報此

敖繼公曰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喪服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疏夫之姑姊妹成人婦為之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麻也中下殤降一等故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

妾為君之庶子為

馬融曰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

陳銓曰夫未三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

孔倫曰蓋以為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

敖繼公曰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爾古者三十而娶何夫姊之殤之有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為士作若說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荅曰三十而娶禮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雖年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

喪服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疏此二人本皆小功故長殤在緦麻中殤從下殤無服

馬融曰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

敖繼公曰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為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母亦當服之矣

喪服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齊衰大功皆明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族著殤服法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長殤中殤降一等已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服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傳為下婦人而發也若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者以其無殤在齊衰之服明據成人齊衰既是成人明大功亦是成人可知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者則舉上以明下上殤大功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中從上彼注舉下以明上皆是省文之義上文據夫大功小功亦據夫齊衰以其重故據男子為殤服而言此不言小功上取從夫服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也

杜佑曰上文謂丈夫之為殤者服此謂婦人為夫之親服五服之中親者止附疎者下附

開元禮為從父姊妹之中殤下殤

右儀禮

開元禮為從祖姑姊妹之長殤

開元禮為從父兄弟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之長殤

右唐制

殤服總論

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注言成人也婦人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

盧植曰女年十五笄

杜佑曰公羊傳云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

陳皓曰男子有不侯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

檀弓戰于郎注郎魯近邑也哀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是也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注遇見也見走避齊師將入保罷倦休息者保縣邑小城禺人昭公之子春秋傳曰公叔務人曰使之雖病也注謂時縣役任之雖重也注謂時賦稅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

也不可 注君子謂卿大夫也魯政既惡復無謀臣士又不能死難禹人恥之 我則既言矣 注欲敵齊師踐其言 與其鄰重汪踦往皆死焉 注奔敵死齊寇鄰鄰里也重皆當為童童未冠者之稱姓汪名踦鄰或為詖春秋傳曰童汪踦魯人欲勿殤重汪踦 注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為榮葬 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 注善之

春秋僖公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 注據杞叔姬不卒 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 注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冠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 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注不以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為諸侯夫人有即貴之漸 ○穀梁傳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注女子許嫁不為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之刻鏤其首以為飾成人著之 許嫁於諸侯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為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注卒者許嫁○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

人之喪治之其稱子何 注據伯姬卒亦許嫁不稱子 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注不稱母妹而繫先君言子者遠別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婦人不絕男子之手

通典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於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內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與昆弟相為爾

三國志陳羣傳明帝太和中皇女淑薨追封諶平原懿公主羣上疏曰長短有命存亡有分故聖人制禮或抑或致以求厥中防墓有不修之儉嬴博有不歸之魂夫大人動合天地垂之無窮又大德不踰閑動為師表故也八歲下殤禮所不備況未期月而以成人禮送之加為制服舉朝素衣朝夕哭臨自古已來未有此比而乃復自往視陵親臨祖載願陛下抑割無益有損之事但

悉聽羣臣送葬乞車駕不行此萬國之至望也

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年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爾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荅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荅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晉索準喪服傳曰案孔子家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案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爲成人矣女七歲男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殤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爲下殤十歲至十二宜爲中殤十三至十五宜爲長殤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爾若必三十則舜爲得禮矣奚爲稱鯀哉

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荅云案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殤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何以明之案長殤中殤俱在大功下殤小功無服之殤無容有在緦麻以其幼穉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

大功之長殤俱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遏絶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絶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晉書元四王傳琅邪悼王煥薨年二歲帝悼念無已將葬以煥既封列國加以成人之禮詔立凶門柏歷備吉凶儀服營起園陵功役甚衆琅邪國右常侍會稽孫霄上疏諫曰臣聞法度典制先王所重吉凶之禮事貴不過是以世豐不使奢放凶荒必務約殺朝聘嘉會足以展庠序之儀殯葬送終務以稱哀榮之情上無奢泰之謬下無匱竭之困故華元厚葬君子謂之不臣贏博至儉仲尼稱其合禮明傷財害時古人之所議節省簡約聖賢之所嘉也棺椁輿服旒冕之屬禮典舊制不可廢闕凶門柏歷禮典所無天晴可不用遇雨則無益此至

宜節省者也凶門兩表衣以細竹及材價直既貴又非表凶哀之宜如此過飾宜從麤簡又案禮記國君之葬棺椁之間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瓶以壺瓶爲差則柷財大於壺明矣椁周於棺椁不甚大也語曰葬者藏也藏欲其深而固也椁大則難爲堅固無益於送終而有損於財力又禮將葬遷柩於廟祖而行及墓即窆葬之日即反哭而虞如此則柩不宿於墓上也聖人非不哀親之在土而無情於丘墓蓋以墓非安神之所故修虞於殯宮始則營草宮於山陵遷神柩於墓側又非典也非禮之事不可以訓萬國今天下至弊自古所希宗廟社稷遠託江表半州之地彫殘以甚加之荒旱百姓困瘁非但不足死亡是懼此乃陛下至仁之所矜愍可憂之至重也正是匡矯末俗改弦易調之時而猶當竭已罷

之人營無益之事殫已困之財修無用之費此固臣之所不敢安也

通典范甯與戴達書問馬鄭二義達荅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爾鄭以哭日準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殤非惟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殤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殤當作何哭邪若復哭其生月則緦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夭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緦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爾○長

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脩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爾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既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謂已爲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期親爲斷期親七歲以下容有緦麻之服而不以緦麻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爾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邪戴達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案束晳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

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晉書禮志惠帝太安元年三月皇太孫尚薨有司奏御服齊衰期詔下通議散騎常侍謝衡以爲諸侯之太子誓與未誓尊卑體殊喪服云爲適子長殤謂未誓也已誓則不殤也中書令卞粹曰太子始生故已尊重不待命誓若衡議已誓不殤則元服之子當斬衰三年未誓而殤則雖十九當大功九月誓與不誓其爲升降也微斬衰與大功其爲輕重也遠而今注云諸侯不降適殤重嫌於無服以大功爲重適之服則雖誓無復有三年之理明矣男能衞社稷女能奉婦道以可成之年而有

已成之事故可無殤非孩亂之謂也爲殤後者尊之如父猶無所加而止殤服況以天子之尊而爲無服之殤行成人之制邪凡諸宜重之殤皆士大夫不加服而今至尊獨居其重未之前聞也博士蔡克同粹秘書監摯虞云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絶期故也於是從之

乾學案祭法明云王下祭殤五鄭康成曰諸侯大夫不降適殤天子亦如之摯虞說謬矣

通典爲太子太孫殤服議晉惠帝無適子以庶子爲太子亡謂應降永寧中沖太孫亡議者謂應爲殤中書侍郎高齊議太孫自是無服之殤不應制服此禮之明義宜從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議以爲臣子不殤君父

者此謂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殤之爾非爲有臣子便爲成人不服殤也案漢平帝年十四而崩羣臣奏臣不殤君宜加元服後漢許愼鄭玄論立廟亦唯謂臣子不上殤爾又長子自以正體於上不以命誓也今庶孫四歲則誓之古適子何獨十九不誓喪服君爲適子長殤大功鄭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殤君者自謂如太孫等之臣不殤爾太子唯尊於東宮東宮臣不殤之爾今太孫未冠婚四歲而齊衰成人之禮於太廟愚謂不可愍懷若在太孫當依庶殤不祭

爲諸王殤服議晉新蔡王彌年四歲而亡東海王沖移訪太常博士張亮議聖人因親以教愛親不同而殤有降殺蓋由知識未同成人故也七歲以下謂之無服之殤記曰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東海與新蔡別國旁親尊卑敵均宜則同殤制而無服也國子祭酒杜夷議諸侯體國備物典策不異成人宜從成人之制○宋庾蔚之謂嗣子之體不以成人爲義故經有諸侯適子之殤服臣子不殤君父宮臣得服斬爾自餘親自依其本服記云能執干戈以死社稷則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爲大夫者皆不爲殤至若諸侯繼體象賢君臨一國事過大夫遠矣而可反殤之乎

爲諸王侯世子殤服議晉有問者曰某國中尉虞某案本論無國名亦無虞名訪太常王第二郎年在殤爲世子臣當有服不冀云禮無從君服殤之文夫臣從君而服以其體尊承統緒非繼成人與殤也苟爲代適君爲之服則臣以何而不從服乎若以禮無文者亦可不服長子之下殤也○宋庾蔚之謂臣以義服故所從極於

三年經舉重服必從則輕不從可知也若從服世子之殤亦可從服適婦豈其然乎唯小君非從故與君同

宋書禮志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倩薨天年始及殤追贈謚東平沖王服制未有成準輒下禮官詳議太學博士陸澄議案禮有成人道則不爲殤今既追胙土宇遠崇封秩圭黻備典成孰大焉典文式昭殤名去矣夫典文垂式元服表身猶以免孺子之制全文夫之義安有名頒爵首而可服以殤禮有司尋澄議無明證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議竊謂贈之爲義所以追加名器故贈公者便成公贈卿者便成卿贈之以王得不爲王乎然則有在生而封或既沒而爵俱受帝命不爲吉凶殊典同備文物豈以存亡異數今墜策咸秩是成人之禮羣后臨哀非下殤之制若喪用成人親以殤服末學合疑未之或辨敢求詳衷如所稱左丞臣羊希參議尋澄議既無畫然前例不合準據案禮子不殤父臣不殤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則服其親服推此文旨旁親自宜服殤所不殤者唯施臣子而已詔可

孝武帝太明五年七月有司奏故永陽縣開國侯劉叔子夭喪年始四歲旁親服制有疑太學博士虞龢領軍長史周景遠司馬朱膺之前太常丞庾蔚之等議並云宜同成人之服東平沖王服殤實由追贈異於已受茅土博士司馬興之議應同東平殤服左丞荀萬秋等參議南面君國繼體成家雖則佩觿未關成德得君父名正不容服殤故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推此則知旁親故依殤制東平沖王已經前議若升仕朝列則爲大成

故鄱陽哀王追贈太常親戚不降愚謂下殤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無服之殤以登官爲斷今永陽國臣自應全服至於旁親宜從殤禮詔景遠議爲允

隋書禮儀志梁天監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

開元禮殤者未成人而死可哀傷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殤哭之以日易月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緦麻三日

朱子曰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已下以次降等

邵寶曰格子曰童汪踦以戰死魯人問於孔子喪而勿殤是故有有功而勿殤有有德而勿殤有封拜而勿殤其亦可也

明成祖實錄永樂四年二月壬午宜都王貴燇訃聞禮部言王四歲而薨爲下殤無輟朝賜祭加謚之禮上曰免輟朝加謚仍遣官賜祭貴燇遼簡王第六子也

明會典古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即生三日至七歲者爲無服之殤其已娶已嫁則服之如成人具載大明令今省

邵寶喪禮雜說成化庚子冬予爲丁壽夫墓記有薄棺無椁淺土不墳之語意以壽夫既冠且應舉矣不當以殤禮葬之時秦東丘作書遺予以予言爲非又謂如予言必引魯汪踦事爲據予時未有以荅也今讀喪服小記丈夫冠而不爲殤之文乃知昔之爲記有暗合焉者若以此荅東丘一言足矣亦何必引汪踦哉人未多讀書而輕下筆爲文難乎免於東亡之議矣越四十四年讀禮若次追念疇昔於是乎書

汪琬曰殤服似不可廢孝慈錄既明律所以不載者以有明令並行故也今律文既仍孝慈錄遂不及增入士大夫行服時或應以明令參酌知禮者詳之

乾學案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

去殤服不載而
本朝律文因之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
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
倣古禮行之要亦禮以義起者矣

讀禮通考卷第十七